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6名调整至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4名调整至6名，独立董事人数由2名调整至3名。结合上述调整董事会席位等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
|----|---|---|
| 1 |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主持；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 2 |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 |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
| 3 |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从董事中选举产生。 |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联席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联席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从董事中选举产生。 |
| 4 |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

| | | |
|--|-----------------------------|--|
| | 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相关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登记、备案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